股票代碼：4737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
電　　話：(04)2369-2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6
(七)關係人交易	57～59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63
(十四)部門資訊	6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7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認列折讓及退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或退貨予客戶，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要項目。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表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評估銷售折讓或退貨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競爭，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故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存有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紀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一 日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546	8	98,00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941	-	9,1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1,018	14	509,08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23,181	5	104,1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2,830	-	5,7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689	-	1,2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543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80,027	8	343,589	8
1410	預付款項	8,857	-	6,3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280,00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9,458	-	7,178	-
		1,622,090	35	1,364,620	31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0,1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3,597	3	120,45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2,678,843	59	2,696,062	6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223	-	11,7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370	-	23,2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2,824	2	55,74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1	-	5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	-	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53,822	1
		2,948,970	65	2,991,946	69
	資產總計	$ **4,571,060**	**100**	**4,356,566**	**100**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38,335	14	878,002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59,748	6	159,837	4
2150	應付票據	14	-	19	-
2170	應付帳款	162,660	3	144,261	3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296	6	208,620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8,836	1	30,049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4,564	-	26,1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29	-	27,3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七)	5,117	-	4,39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85,042	2	62,330	1
		1,464,949	32	1,540,93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14,514	24	737,576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60	-	453	-
		1,114,874	24	738,029	17
	負債總計	2,579,823	56	2,278,964	53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594,468	13	594,468	13
3200	資本公積	1,314,899	29	1,532,096	35
3300	保留盈餘	225,511	5	97,771	2
3400	其他權益	(5,500)	-	(8,592)	-
3500	庫藏股票	(138,141)	(3)	(138,141)	(3)
	權益總計	1,991,237	44	2,077,602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71,060**	**100**	**4,356,56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 1,946,211	100	1,800,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及(二十二))	1,079,986	55	1,021,625	57
	營業毛利	866,225	45	778,930	43
591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	(3,604)	-
	營業毛利淨額	861,992	45	782,534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五)、(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057	12	152,151	9
6200	管理費用	228,331	12	173,83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264	10	157,911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53)	-	3,968	-
		655,399	34	487,860	28
	營業淨利	206,593	11	294,67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993	-	19,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50,445)	(3)	(59,18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8,112)	(1)	(21,8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36	1	(44,767)	(2)
		(54,728)	(3)	(106,169)	(5)
	稅前淨利	151,865	8	188,50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833	1	38,897	2
	本期淨利	128,032	7	149,60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92)	-	83	-
		(292)	-	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92	-	(9,23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92	-	(9,2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0	-	(9,1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832**	**7**	**140,454**	**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2.52**	
	稀釋每股盈餘	**$ 2.20**		**2.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4,468	1,693,813	78,357	-	179,533	257,890	645	-	2,586,816
本期淨利	-	-	-	-	149,608	149,608	-	-	149,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	83	(9,237)	-	(9,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691	149,691	(9,237)	-	140,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79	-	(17,87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1,155)	(161,155)	-	-	(161,15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23,717)	(423,717)
庫藏股註銷	(40,000)	(96,921)	-	-	(148,655)	(148,655)	-	285,57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147	-	-	-	-	-	-	15,1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79,943)	-	-	-	-	-	-	(79,94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94,468	1,532,096	96,236	-	1,535	97,771	(8,592)	(138,141)	2,077,602
本期淨利	-	-	-	-	128,032	128,032	-	-	128,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2)	(292)	3,092	-	2,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40	127,740	3,092	-	130,8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	-	(1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83	(1,3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633	-	-	-	-	-	-	20,63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7,830)	-	-	-	-	-	-	(237,830)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4,468**	**1,314,899**	**96,390**	**1,383**	**127,738**	**225,511**	**(5,500)**	**(138,141)**	**1,991,2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865	188,5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086	131,002
攤銷費用	14,079	13,5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53)	3,968
利息費用	28,112	21,894
利息收入	(237)	(5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633	15,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836)	44,7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39)	(1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866	60,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233	(3,6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144	286,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47	(1,117)
應收帳款增加	(110,680)	(111,419)
應收關係人帳款增加	(119,025)	(70,9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7,033)	(4,5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40)	408
存貨增加	(38,357)	(49,743)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8,889)	(13,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7,177)	(250,581)
應付票據增加	(5)	(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399	(44,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	-
其他應付款增加	44,000	12,7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787	3,06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723	(27,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72,012	(55,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215,165)	(306,410)
調整項目合計	20,979	(20,3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844	168,109
收取之利息	237	528
支付之利息	(26,436)	(21,674)
支付之所得稅	(44,679)	(56,6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966	90,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6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47)	(80,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6)	(204)
取得無形資產	(9,544)	(8,7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0,000	120,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493)	(31,7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512	(31,6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5,400	1,752,225
短期借款減少	(1,828,615)	(1,580,8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11	159,837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350)	(57,136)
發放現金股利	(237,830)	(241,0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23,7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16	(390,7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4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6,542	(33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004	430,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546**	**98,0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椿木　　經理人：黃椿木　　會計主管：廖振宇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區大慶街二段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批發、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精密儀器批發和醫療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血糖儀及試片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本公司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8,004	攤銷後成本	$ 98,004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1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29,475	攤銷後成本	629,475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80,525	攤銷後成本	280,525

註1：該等權益工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30,100	-	-	30,1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1,008,004	-	-	1,008,004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6,882千元及16,882千元，保留盈餘減少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致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產生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利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銷售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5~50年

(2)機器設備：2~8年

(3)模具設備：2~3年

(4)運輸設備：5年

(5)租賃改良物：2~8年

(6)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7)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廢水處理廠	30年
其他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商標權：5年

(2)電腦軟體成本：1~5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血糖儀及試片，並銷售予藥局及醫院。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

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簽收時移轉。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及產品技術之發展等因素，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342	431
外幣存款及活期存款	334,204	97,573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546**	**98,00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金融資產

1.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80,000**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提供作銀行借款擔保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擔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邦睿生技(股)公司	**$ 30,100**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1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941	9,1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3,733	513,0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3,181	104,156
減：備抵損失	(2,715)	(3,968)
	$ 844,199	613,24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3,034	- %	-
逾期90天以下	238,422	- %	-
逾期91~180天	5,332	48.56 %	2,589
逾期181天以上	126	100 %	126
合計	$ 846,914		2,71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02,736
逾期31~90天	98,134
逾期91~180天	1,634
	$ 202,5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68	-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9)	3,968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968
減損損失迴轉	(1,253)	-
期末餘額	**$ 2,715**	**3,96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2,830	5,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89	1,249
減：備抵損失	-	(157)
	$ 18,519	**7,04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即106年12月31日之餘額)	**$ 157**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30,600	22,936
減：備抵減損損失	(4,356)	(4,550)
	26,244	18,386
在製品	266,087	256,302
減：備抵減損損失	(9,601)	(9,004)
	256,486	247,298
原　料	109,142	88,114
減：備抵減損損失	(11,845)	(10,209)
	97,297	77,905
	$ 380,027	**343,589**

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利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2,039	(9,273)
存貨報廢損失	8,863	18,525
存貨盤盈	(258)	(384)
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3,125)	(2,716)
列入營業成本	**$ 7,519**	**6,152**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於報導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增加)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2,039千元及(9,27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1.子公司	**$ 143,597**	**120,450**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35,909	602,254	105,582	1,193	12,280	488,598	3,466,656
本期增添	-	22,275	12,182	27,212	720	1,556	10,165	74,110
本期處分	-	-	(2,065)	-	(325)	-	(596)	(2,986)
重分類	-	3,118	30,552	7,191	-	3,230	2,244	46,3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840**	**861,302**	**642,923**	**139,985**	**1,588**	**17,066**	**500,411**	**3,584,11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20,840	834,983	529,444	92,575	1,193	12,280	477,898	3,369,213
本期增添	-	926	69,621	11,151	-	-	10,458	92,156
本期處分	-	-	(8,828)	-	-	-	(876)	(9,704)
重分類	-	-	12,017	1,856	-	-	1,118	14,9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20,840**	**835,909**	**602,254**	**105,582**	**1,193**	**12,280**	**488,598**	**3,466,65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1,707	405,630	89,324	1,193	12,185	180,555	770,594
本期折舊	-	20,010	63,016	14,460	120	1,134	37,346	136,086
本期處分	-	-	(487)	-	(325)	-	(596)	(1,40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1,717**	**468,159**	**103,784**	**988**	**13,319**	**217,305**	**905,27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2,948	350,533	79,237	1,193	11,617	143,768	649,296
本期折舊	-	18,759	63,925	10,087	-	568	37,663	131,002
本期處分	-	-	(8,828)	-	-	-	(876)	(9,70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81,707**	**405,630**	**89,324**	**1,193**	**12,185**	**180,555**	**770,594**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420,840**	**759,585**	**174,764**	**36,201**	**600**	**3,747**	**283,106**	**2,678,8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420,840**	**754,202**	**196,624**	**16,258**	**-**	**95**	**308,043**	**2,696,062**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20,840**	**772,035**	**178,911**	**13,338**	**-**	**663**	**334,130**	**2,719,917**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建資產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843千元及467千元，其資本化利率為1.435%及1.435%。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29,229	91,589
本期增添	-	9,544	9,544
重 分 類	-	999	999
本期處分	-	(8,269)	(8,2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2,360**	**31,503**	**93,86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360	39,579	101,939
本期增添	-	8,741	8,741
本期處分	-	(19,091)	(19,0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2,360**	**29,229**	**91,58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6,392	23,438	79,830
本期攤銷	5,968	8,111	14,079
本期處分	-	(8,269)	(8,2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2,360**	**23,280**	**85,64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0,425	34,949	85,374
本期攤銷	5,967	7,580	13,547
本期處分	-	(19,091)	(19,09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392**	**23,438**	**79,830**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8,223**	**8,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68**	**5,791**	**11,75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35**	**4,630**	**16,56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以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考量並增加公司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本公司並支付美金2,000千元(折合新台幣62,360千元)取得其商標使用權。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0**	**-**
營業費用	**$ 14,069**	**13,547**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留抵稅額	$ 6,235	4,860
暫付款	2,296	1,208
其他	927	1,110
	$ 9,458	**7,1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73,822
減:累計減損	-	(120,000)
	$ -	**53,822**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於奇異品牌產品銷量未如預期，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預付奇異公司權利金之減損，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7,866千元及60,000千元。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1.18%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	1.15%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2)
合計			**$ 259,748**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	0.902%~1.2%	$ 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1.188%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3)
合計			**$ 159,837**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68,440	598,002
擔保銀行借款	369,895	280,000
	$ 638,335	**878,002**
尚未使用額度	**$ 1,145,365**	**1,461,038**
利率區間	**0.35%~3.9642%**	**0.35%~2.752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合約負債	$ 1,302	-
預收貨款	-	751
暫收款	2,817	3,466
其他	998	177
	$ 5,117	**4,394**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25%~1.72%	112年-115年	$ 1,199,5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042)
合　　計				**$ 1,114,514**
尚未使用額度				**$ -**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2%~1.72%	115年	$ 799,9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0)
合　　計				**$ 737,576**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857	1,119
一年至五年	263	929
	$ 2,120	**2,048**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28	3,2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0)	(3,45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2)**	**(229)**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9,634**	**10,25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4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21	3,2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5	(10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28**	**3,22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450	3,011
利息收入	58	5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	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	(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40**	**3,45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6)**	**1**
管理費用	**$ (6)**	**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19)	(2,302)
本期認列	(292)	8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511)**	**(2,21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5 %	1.6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 1,015	(474)
折現率	(182)	194
未來薪資增加	833	(668)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 927	(431)
折現率	(166)	175
未來薪資增加	761	(60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100千元及17,1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63	41,49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79	6,1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2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1,018	47,6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815	(8,728)
		22,815	(8,728)
所得稅費用	**$**	**23,833**	**38,8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51,865	188,5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373	32,046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2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4)	(187)
免稅所得		(3,871)	(5,91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67)	7,6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4	(788)
前期低估		2,779	6,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所得基本稅額		2,263	-
合　　計	**$**	**23,833**	**38,89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36**	**2,83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13,918**	**331,33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 62,784**	**56,327**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907**	**8,48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981**	**1,44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聯屬公司間遞延利益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20	834	20,400	-	23,2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0	956	(20,400)	-	(18,8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580**	**1,790**	**-**		**4,37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8	1,479	10,200	43	14,5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8)	(645)	10,200	(43)	8,7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020**	**834**	**20,400**	**-**	**23,2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	26	45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2)	19	(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5**	**45**	**36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7	-	45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	26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7**	**26**	**453**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千元(其中皆保留60,000千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7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9,447千股，實收股本皆為594,46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59,447	63,447
庫藏股註銷	-	(4,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59,447**	**59,447**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註銷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至七月間買回之庫藏股4,000千股，並減少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溢價及保留盈餘分別為96,921千元及148,655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02,582	1,440,412
員工認股權	26,771	11,703
已失效認股權	85,545	79,981
	$ 1,314,898	**1,532,09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	2.54	161,15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237,830千元及79,943千元。

4.庫藏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到四月二日間，以每股55元~75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2,00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2,000千股，總成本138,14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日到五月十二日間，以每股55元~75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4,00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2,550千股，總成本183,98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2,550千股，並於同月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到五月十二日間及五月二十五到七月二十三日間，以每股55元~78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450千股。當市場價格低於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買回1,450千股，總成本101,58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復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1,450千股並於同月完成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股數共計2,000千股。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34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1,773,235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50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3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592)**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〇六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七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1.13	107.1.2
給與數量	3,000千股	1,000千股
合約期間	106.1.13~108.1.12	107.1.2~109.1.1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三項樹及Lattice model等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	
	一〇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七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6.07~17.35元	15.34~16.56元
給與日股價	56.9	55.4
執行價格	49.7	51.4
預期波動率(%)	40.70%	40.10%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	0.66%~0.70%	0.47%~0.51%

	106年度		
	九十九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一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一〇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6.485~28.594元	11.135~11.339元	16.07~17.35元
給與日股價	109	72.9	56.9
執行價格	91.2	65.5	53.6
預期波動率(%)	33.16%	22.01%	40.70%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年	4年	4年
預期股利	1.5%	1.5%	-
無風險利率 (%)	1.0731%	0.9015%	0.66%~0.7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53.60	2,724,000	-	-
本期給與數量		1,000,000		3,000,000
本期喪失數量		(457,000)		(27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50.9**	**3,267,000**	**53.6**	**2,724,00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3,267,000**		**2,724,000**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 20,633**	**15,147**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8,032千元及149,60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7,447千股及59,36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8,032**	**149,60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7,447**	**59,36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3**	**2.52**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28,032千元及149,608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58,119千股及60,031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8,032**	**149,60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447	59,365
員工股票選擇權	204	255
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數	468	41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8,119**	**60,0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0**	**2.49**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阿爾及利亞	$ 434,210
中　　國	404,716
瑞　　士	257,369
美　　國	140,051
其他國家	709,865
	$ 1,946,211
主要產品	
血糖儀及測試片製造銷售	**$ 1,946,21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一)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804,435
銷貨退回	(46)
銷貨折讓	(3,834)
商品銷售	**$ 1,800,555**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788千元及18,9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37	528
其他	4,756	19,150
	$ 4,993	**19,67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882	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39	179
減損損失	(57,866)	(60,000)
	$ (50,445)	**(59,18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8,112)**	**(21,894)**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05,205千元及727,47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醫療器材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63%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定期存單等(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分別詳附註六(二)及六(四)。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依IAS39)	$ 157	-	157
初次適用IFRS9之調整	(157)	157	-
期初餘額(依IFRS9)	-	157	15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57)	(157)
期末餘額	**$** -	-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69,451	1,598,330	469,885	203,175	574,720	350,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8,440	275,796	275,796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9,748	260,000	2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2,782	162,782	162,78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4,905	136,069	136,069	-	-	-
應付設備款	14,564	14,564	14,564	-	-	-
	$ 2,449,890	**2,447,541**	**1,319,096**	**203,175**	**574,720**	**350,55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79,906	1,094,644	344,382	63,402	190,207	496,653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8,002	610,201	610,20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837	160,000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280	144,280	144,280	-	-	-
其他應付款	113,620	113,620	113,620	-	-	-
應付設備款	26,101	26,101	26,101	-	-	-
	$ 2,121,746	**2,148,846**	**1,398,584**	**63,402**	**190,207**	**496,65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25,383	30.74	780,273	USD 16,607	29.76	494,224
歐　　元	EUR 2,593	35.22	91,325	EUR 3,338	35.55	118,6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28,826	30.74	886,111	USD 15,873	29.76	472,380
歐　　元	EUR 1,220	35.22	42,968	EUR 2,609	35.55	92,75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0千元及1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882千元及635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352千元及6,96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100	-	-	30,100	30,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54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2,14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519	-	-	-	-
	$ 1,235,305	**-**	**-**	**30,100**	**30,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38,33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9,748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7,687	-	-	-	-
應付設備款	14,56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9,556	-	-	-	-
	$ 2,449,890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004	-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29,4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	-	-
	$ 10,375,579	**-**	**-**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78,00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9,83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7,900	-	-	-	-
應付設備款	26,10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	799,906	-	-	-	-
	$ 2,121,746	**-**	**-**	**-**	**-**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0,100**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	• 長期營收成長率(107.12.31為9%~44%)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07.12.31為8.62%)	• 長期營收成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

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45,365千元及1,461,03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浮動利率借款，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歸因於利率波動之現金流量變異，以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採用之避險比率為1:1。

本公司係以利率、期限、重定價日及到期日以及名目本金或面額為基礎決定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是否存在。本公司使用虛擬衍生工具法評估指定於每一項避險關係中之衍生工具，是否預期或實際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現金流量之變動。

上述避險關係中，避險無效性主要來源為：

- 交易對手及本公司本身之信用風險對交換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因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係歸因於所規避利率之變化，而不反映前述信用風險之影響；及
- 交換合約及借款之重定價日之差異。

(3)其他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579,823	2,278,96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546	98,004
淨負債	**$ 2,245,277**	**2,180,960**
權益總額	**$ 1,991,237**	**2,077,602**
資本總額	**$ 4,236,514**	**4,258,562**
負債資本比率	**53.00 %**	**51.2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799,906	399,650	-	-	-	1,199,556
短期借款	878,002	(243,215)	-	3,548	-	638,3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77,908**	**156,435**	**-**	**3,548**	**-**	**1,837,8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Bionime Incorporated (B. V. I)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wd	本公司之子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廣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華廣平潭)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黃椿木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50,189	138,802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322,636	348,049
	$ 472,825	**486,85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45~120天或預收貨款，對Bionime Incorporated(B.V.I.)、Bionime GmbH、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及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分別為90天、60天、120天、120天、90天及90天，對主要管理人員則採預收貨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2,489**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間為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41,147	27,217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	182,034	76,93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4,970	-
	華廣深圳	716	1,246
	其他子公司	3	3
		$ 228,870	**105,40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代墊之費用分別為5,689千元及1,24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08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Bionime GmbH	19,542	23,650
	其他子公司	-	227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人員	19,294	6,172
		$ 38,944	**30,049**

5.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暫收款	主要管理人員	$ 4	4
	子公司	227	-
		$ 231	**4**

6.其他關係人交易

(1)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勞務費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ionime GmbH	$ 30,407	30,484
華廣平潭	46,770	3,331
	$ 77,177	**33,81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子公司之勞務費分別為19,542千元及19,723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代墊之費用分別為3,050千元及4,453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出售設備予子公司，處分價款及處分利益分別為2,078千元及1,455千元，遞延認列未實現處分利益1,45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資產耐用年限攤銷認列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均為179千元，關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更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4)本公司因與主要管理人員-通化東寶簽訂經銷合約而產生之銷售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金額12,347千元，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5)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黃椿木先生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68	17,734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6,168	**17,7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2,180,425	2,175,0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	280,000
		$ 2,180,425	**2,455,0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66**	**9,401**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與美國奇異公司簽立品牌授權合作契約，並依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增補合約調整權利金支付金額，未來年度最低應支付權利金如下：

期間	金額
108.1.1~108.12.31	$ 36,888
109.1.1~109.12.31	46,110
	$ 82,998

註：合約載明本公司與美國奇異公司任一方均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以書面通知對方於次年度起終止上述品牌授權合作契約。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與大陸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東寶)簽訂長期經銷合約，本公司授權並指定通化東寶為中國大陸地區獨家經銷商。合約載明通化東寶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九年每年度對本公司之最低採購量，若無法達成，按該年度所短少之採購量賠償本公司之損失。

(四)本公司與主要管理人員簽訂專利技術授權合約書，契約期間為簽約日(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專利期滿止(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契約定義以美國10/354684及美國10/462904申請案授權本公司無償使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6,992	207,429	494,421	278,167	176,337	454,504
勞健保費用	24,108	17,166	41,274	20,334	14,518	34,852
退休金費用	10,503	8,591	19,094	9,874	7,278	17,152
董事酬金	-	2,800	2,800	-	2,800	2,8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23	11,598	27,921	14,116	10,482	24,598
折舊費用	99,517	36,569	136,086	97,565	33,437	131,002
攤銷費用	10	14,069	14,079	-	13,547	13,54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42人及84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3	199,124 (註2、4)	22,400	22,400	21,056	22,400	74 %	199,124 (註3、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間之保證背書金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3：依各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當期淨值之100%。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時，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1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邦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	30,100	7.29%	30,1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貨	(322,636)	(16.58)%	預收貨款	無可供比較	預收貨款	182,034	21.36 %	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182,034	2.49	182,034	協調催收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ionime GmbH	瑞士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CHF300	CHF300	註1	100.00%	18,417	1,418	1,418	註4
本公司	Bionime Incorpora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D3,090	USD3,090	3.09	100.00%	80,013	9,101	9,101	註4
本公司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美國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D11,150	USD11,150	1,115	100.00%	40,412	8,728	8,728	註4
本公司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AUD350	AUD350	註2	100.00%	(76)	(52)	(52)	註4
本公司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血糖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MYR698	-	註3	72.00%	4,831	(499)	(359)	註4

註1：係於瑞士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2：係於澳洲設立之有限公司。

註3：係於馬來西亞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廣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及測試片買賣業務等	US$850	註1	US$850	-	-	US$850	8,273 (註3)	100 %	100 %	8,273	25,518	US$ 2,087 (NT$63,084)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血糖測試儀、測試片買賣及醫療器材製造業務等	RMB$10,000	註2	-	-	-	-	5,278 (註3)	100 %	100 %	5,278	(1,64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50 (NT$ 27,520)	US$850 (NT$ 27,520)	NT$ 1,194,742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深圳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註3：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34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87,375
	外幣活存(美金585,779.73元×30.74	
	歐元456,646.9元×35.22	
	瑞士法朗4,728.29元×31.22	
	澳幣191,575.73元×21.67	
	日圓145元x0.28	
	人民幣1,883,936.21元x4.48）	46,829
		$ 334,546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TWGT54	營業	$ 2,593
TWGK23A	〃	990
TWGT58	〃	553
TWGK14	〃	521
TWGT080	〃	462
其他(註2)	〃	2,822
		7,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通化東寶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182,034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	32,401
其他(註2)	〃	8,746
		223,18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AFDZ01	營業	350,675
AFEG01	〃	35,573
其他(註2)	〃	237,485
		623,733
減：備抵呆帳		(2,715)
		621,018
		$ 852,140

註1：因契約約定，故以代號揭露。

註2：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9,692
	應收退稅款	3,138
		$ 12,830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市價	
製成品	$ 30,600	63,08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製品	266,087	349,81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原料	109,142	111,862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405,829	**524,760**	
減：備抵損失	(25,802)		
	$ 380,027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	$ 1,102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借款額度使用費	4,564
預付款項	預付保險費	2,000
	預付租金	1,191
		8,857
其他流動資產	留抵稅額	6,235
	暫付款	2,296
	其他(註)	927
		9,458
		$ 18,315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其他(註)	期末餘額(含外幣換算調整數)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Bionime GmbH	-	$ 16,539	-	-	-	-	1,418	460	-	-	100	18,417	無
Bionime Incorporated(B.V.I)	3.09	71,705	-	-	-	-	9,101	1,482	(2,275)	-	100	80,013	"
Bionime USA Corporation	1,115	32,233	-	-	-	-	8,728	1,243	(1,792)	-	100	40,412	"
Bioni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	(27)	-	-	-	-	(52)	3	-	-	100	(76)	"
Bionime (Malaysia) Sdn Bhd	-	-	698	5,266	-	-	(359)	(96)	20	-	72	4,831	"
		$ 120,450		**5,266**		**-**	**18,836**	**3,092**	**(4,047)**			**143,597**	

註：係未實現銷售損益變動數。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註)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1,420,840	-	-	-	1,420,840	請詳附註八說明
房屋及建築	835,909	22,275	-	3,118	861,302	"
機器設備	602,254	12,182	2,065	30,552	642,923	-
模具設備	105,582	27,212	-	7,191	139,985	-
運輸設備	1,193	720	325	-	1,588	-
租賃改良物	12,280	1,556	-	3,230	17,066	-
辦公及其他設備	488,598	10,165	596	2,244	500,411	-
	3,466,656	74,110	2,986	46,335	3,584,1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1,707	20,010	-	-	101,717	
機器設備	405,630	63,016	487	-	468,159	
模具設備	89,324	14,460	-	-	103,784	
運輸設備	1,193	120	325	-	988	
租賃改良物	12,185	1,134	-	-	13,319	
辦公及其他設備	180,555	37,346	596	-	217,305	
	770,594	136,086	1,408	-	905,272	
	$ 2,696,062	**(61,976)**	**1,578**	**46,335**	**2,678,843**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列數44,415千元及存貨轉列數1,920千元。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1,001**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提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商標權	$ 5,968	-	5,968	-	-
電腦軟體成本	5,791	9,544	8,111	999	8,223
	$ 11,759	**9,544**	**14,079**	**999**	**8,223**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貸款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彰化銀行	質押借款	$ 369,895	一年以內	0.7411%~3.7586%	1,2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17,631	"	1.2588%~1.2613%	1,200,000	無
國泰世華	"	30,650	"	0.7445%~3.2%	92,220	"
合作金庫	"	78,241	"	2.049%~3.9642%	100,000	"
兆豐銀行	"	33,036	"	2.3976%~3.8939%	61,480	"
安泰銀行	"	8,882	"	0.69%~0.8%	100,000	"
		$ 638,335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其他(註)	營業	$ 14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業	10,483
乙公司	〃	13,096
丙公司	〃	12,967
其他(註)	〃	126,114
		162,6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華廣生物技術(平潭)有限公司	營業	108
		$ 162,78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目	契約期限	利率%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預付利息	帳面價值	擔保品
合庫票券	107.11.20~108.1.18	1.46%	$ 100,000	42	99,958	無
兆豐票券	107.12.21~108.2.19	1.19%	60,000	96	59,904	無
萬通票券	107.11.27~108.2.27	1.61%	100,000	114	99,886	無
			$ 260,000	**252**	**259,748**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95,439
	應付返點費用	85,697
	應付員工紅利	18,788
	其他(註)	54,372
		254,296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2,817
	預收貨款	1,302
	代收款	998
		5,117
		$ 259,41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借款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 50,667	548,889	104.9.30~115.9.30	1.25~1.72%	土地、房屋及建築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5,208	244,792	107.12.12~112.12.12	1.25%	"
彰化銀行	抵押借款	29,167	320,833	107.09.04~112.09.03	1.25%	"
		$ 85,042	**1,114,51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數量	單位	金額
Meter	1,151	千台	$ 184,699
Strips	515,132	千片	1,721,089
其他			71,535
			1,977,323
銷貨退回			(865)
銷貨折讓			(30,247)
銷貨收入淨額			**$ 1,946,211**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88,114
加：本期進貨	615,693
存貨盤盈	364
減：期末原料	109,142
出售及報廢原料	11,432
其他	6,583
直接原料耗用	577,014
直接人工	269,307
製造費用	268,770
製造成本	1,115,091
加：期初在製品	256,302
本期進貨	2,481
存貨盤盈	14
減：期末在製品	266,087
出售及報廢在製品	43,279
轉列費用及其他	26,811
製成品成本	1,037,711
加：期初製成品	22,936
減：期末製成品	30,600
存貨盤虧	120
報廢製成品	2,839
其他	1,389
本期製造銷貨成本	1,025,699
加：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48,687
存貨報廢	8,863
存貨跌價損失	2,039
減：出售廢料及下腳收入	3,125
存貨盤盈	258
其他	1,919
營業成本	**$ 1,079,986**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34,828	79,230	96,171
廣告費	112,723	30	106
勞務費	29,474	53,945	4,687
研究材料費	-	-	34,780
折舊	1,478	24,652	10,439
其他(註)	50,301	70,474	52,081
	$ 228,804	**228,331**	**198,26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支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37
兌換利益淨額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88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4,539
其他收入淨額	什項收入及什項支出等	4,756
投資收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836
		$ 31,250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借款之利息支出	$ 28,112
減損損失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57,866
		$ 85,978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0074 號

會員姓名：(1) 張字信
(2) 黃海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10225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2)台省會證字第 38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字信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海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